

债券代码：111109.SZ

债券简称：22 横琴 01

债券代码：111110.SZ

债券简称：22 横琴 02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人事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邓峰	党委副书记
2	龙文	副总经理
3	钟丽红	纪委书记
4	罗娟	监事
5	郭永进	监事
6	蒋宾斌	职工监事
7	熊英姿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中共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胡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决定：胡嘉同志任公司党委书记；王宇声、戴硕涛同志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刘志标同志任公司纪委书记；免去邓峰同志的公司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戴硕涛、王宇声同志任职的通知》，委派戴硕涛、王宇声同志为公司董事。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王宇声等同志职务聘免意见的通知》，聘任王宇声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姜平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解聘龙文同志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出

具的《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批复》，公司职工监事选举结果有效，聘任范志鹏、戴睿、刘美蓉、诸葛绪松等 4 名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

本次人员变更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议程序。

（三）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胡嘉	党委书记
2	王宇声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	戴硕涛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刘志标	纪委书记
5	姜平	副总经理
6	范志鹏	职工监事
7	戴睿	职工监事
8	刘美蓉	职工监事
9	诸葛绪松	职工监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工作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人事任免的公告》
之盖章页）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5日

